各镇人民政府、万福店农场，各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培育镇域“小老虎”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4月30日

**培育镇域“小老虎”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试行）**

镇域经济是县域经济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七次全体会议、县委二届六次全体会议精神，大力培育镇域“小老虎”，推动镇域经济多点发力，助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镇域“小老虎”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的意见》（随政发〔2021〕2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因地制宜、放大优势、重点突破、整体提升”的原则，坚持科学规划，明确功能定位，强化产业支撑，完善基础设施，加强政策扶持，创新体制机制，打造“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玲珑小市”，努力培育形成一批在全市乃至全省具有区域影响力、发展引领力、特色吸引力、辐射带动力、创新驱动力的镇域“小老虎”。为加快形成“东西贯通的关键节点、南北相融的重要窗口、多点发力的镇域经济”的发展新局面，奋力建设“世界华人寻根谒祖圣地、全国生态康养宜居福地、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全省乡村振兴样板区、全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谋划、因地制宜。根据各地区位优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引导、鼓励、支持各地各出各的特色菜、各打各的优势仗，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培育一批现代农业、先进制造、商贸流通、文旅融合等类型的镇域“小老虎”。

（二）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培育发展一批镇域“小老虎”，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全县形成“老虎”领跑，“幼虎”跟跑，各地“龙腾虎跃”、抢前争先的工作局面，推动全县经济整体水平的提升。

（三）总量控制、动态管理。每年年底组织对各镇（场、景区）进行考核，根据考评结果确定一批镇域“小老虎”。对评选出的镇域“小老虎”给予政策支持和奖励，鼓励其进一步做大做强，更好发挥辐射带动和示范引路作用。同时，实行动态管理，对以后未能保持“小老虎”称号的镇（场、景区），不再享受支持政策。

三、主要目标

从2021年起，全县每年培育发展6—8个镇域“小老虎”，其中：3至4个经济强镇、3至4个特色名镇。到2025年，支持一批“小老虎”镇，瞄准全国、全省先进水平，建成“经济发达、配套齐全、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型城镇。

四、重点任务

（一）提升招商引资水平促项目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引导大项目、大企业向镇布局，培育形成一批能够拉动镇域经济发展的龙头型、基地型、旗舰型大项目、大企业；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招商等部门要靠前服务，强化项目建设和企业落地要素保障工作；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工作机制，增强配套服务水平，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二）做强产业发展平台促产镇融合。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因地制宜，依托镇驻地、国省道，引导企业、社区及社会力量建设标准厂房、完善配套设施，创建一批特色产业和新型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中小企业创业园、孵化园和返乡创业示范园等特色产业集聚区，为中小企业、返乡人才创业搭建新平台，加快推进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发展。

（三）完善配套设施促功能提升。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农村公路由“村村通”转向“往村覆盖、往户延伸”；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升级工程，重点抓好高标准集中连片供水，逐步实现镇村供水同源、同质；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步伐，满足农民生产生活用电需要，逐步实现同网、同价；加快农村信息网络建设，积极推广智慧广电、5G基站、新能源汽车充电装置等新型基础设施。

（四）优化公共服务促民生改善。建立健全转移就业培训制度，引导促进农村劳动力有序向城镇和非农产业转移；建立镇、村（社区）两级劳动保障平台，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健全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村社区服务体系。

（五）改善环境风貌促城镇建设。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加强镇风镇貌管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加快推进“擦亮小城镇”行动；开展集镇整体风貌设计，整治违搭乱建现象，重点抓好进出通道、车站、广场等公共空间、重要节点的景观打造；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巩固和拓展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成果。

（六）创新镇域治理促活力释放。坚持党建引领，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实施大联动、微治理，全面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和治理效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促进镇村综合治理数字化；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合理配置与镇域经济发展实际相适应的综合执法力量，加强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

五、考核办法

（一）经济强镇。经济强镇评选实行定量考核的办法。依据当年各镇（场、景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工业总产值、规模工业增加值和农业总产值完成情况，按照40％、15％、15％、15％、15％比例综合计算后进行排位确定。

（二）特色名镇。特色名镇评选实行定性定量相结合考核的办法。每年底由各镇（场、景区）依据各地特色（文化旅游类、现代农业类、美丽乡村类、新能源类等）先申报，再组织各申报单位述评，最后由全县培育镇域“小老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各申报述评单位进行打分排位确定。评比打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该镇（场、景区）特色产业（项目）的规模、产业链情况、创造的产值在全县位居前列，在省市有重要位次；2．该镇（场、景区）特色产业（项目）当年的新发展情况、新增市场主体个数；3．该镇（场、景区）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当年增幅在全县平均值以上。

六、政策支持

（一）加强建设用地保障。坚持规划先导、全域统筹，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对“小老虎”镇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建设用地规模，预留足够的弹性发展空间，重点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库。实行增量供给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供地、用地政策，对省下达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小老虎”镇优先安排；对通过开展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等措施置换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周转指标扣除农民安置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保障“小老虎”镇用地需求。支持对“小老虎”镇的文化旅游、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冷链物流等项目实行“点状供地”。

（二）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统筹整合涉农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大对“小老虎”镇的倾斜力度。建立财政超收激励机制，对“小老虎”镇当年新增税收县级留成部分按不低于70％的比例返还，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基金县级留成部分全额返还。县级财政设立“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对“小老虎”镇实行考核激励。引导项目资金向“小老虎”镇倾斜，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外贸出口、科技创新、农业产业化、旅游发展等产业发展政策资金上，对“小老虎”镇给予倾斜支持。引导政府债券项目向“小老虎”镇倾斜，每年对每个“小老虎”镇安排1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拓宽投资融资渠道，探索将县域金融工程向“小老虎”镇延伸，引导金融机构充分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加大对“小老虎”镇的资金倾斜支持，满足“小老虎”镇镇域内经济主体、产业项目资金和金融服务需求。

（三）支持发展平台建设。支持“小老虎”镇因地制宜建设工业小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发展平台，完成工业小区、工业园区规划编制的，县财政对编制经费按30％的比例给予奖补。支持“小老虎”镇多方筹资用于工业小区、工业园区公共基础设施、标准厂房建设，对当年以政府自有资金（债券资金、项目资金除外）用于工业小区、工业园区公共基础设施、标准厂房建设的实行奖补：投资100万元以内的，按10％进行奖补；投资100万元以上，超过100万元部分按15％进行奖补。

（四）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选派优秀人才到“小老虎”镇挂职锻炼。建立健全“小老虎”镇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完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制度，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素质。在完成确权的基础上，允许在“小老虎”镇有合法稳定职业或住所的农民在落户的同时继续保留在农村的原有各项合法权益。

（五）建立工作激励机制。县培育镇域“小老虎”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镇域“小老虎”评选结果进行通报，对经济强镇排位第一、第二、第三名的“小老虎”镇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对特色名镇亦给予一定的奖励。对连续两年被评为“小老虎”镇的镇（场、景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同等条件下按程序优先提拔重用。

七、组织领导

成立县培育镇域“小老虎”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县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和湖泊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统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抓好“小老虎”镇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定期研究部署工作，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具体负责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

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